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2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1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4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9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4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7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2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63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4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65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7
十三、结论意见.....	6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鲁亿通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李昭强、宋叶
标的公司/昇辉电子	指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李昭强、宋叶合计持有的昇辉电子 100%股权
银河星元	指	深圳市银河星元电子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标电缆	指	广东新标电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申请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业绩承诺期、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49 号）
《评估报告》	指	由坤元评估就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9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



GRANDWAY

		为的监管要求》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27-1号

致：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鲁亿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鲁亿通的委托，担任鲁亿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GRANDWAY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鲁亿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鲁亿通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鲁亿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鲁亿通、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鲁亿通、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鲁亿通、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亿通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鲁亿通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鲁亿通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7月11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鲁亿通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0,000万元；同时，鲁亿通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以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2.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昇辉电子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092.27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0,000万元，申请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143,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57,000万元。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李昭强、宋叶。

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申请人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8.9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申请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00,000万元,申请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143,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28.92元/股计算,申请人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9,446,749股。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公司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申请人的支付义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1	李昭强	41,147,994	119,000
2	宋叶	8,298,755	24,000
合计		49,446,749	143,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申请人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8. 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李昭强、宋叶支付现金对价57,000万元,约占本次标的资产总作价的28.5%,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万元)	占交易总对价的比例
1	李昭强	21,000	10.50%
2	宋叶	36,000	18.00%
合计		57,000	28.50%

本次现金对价的支付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实施，支付顺序如下：交易对方李昭强对应取得的现金对价21,000万元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方宋叶应取得的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19,000万元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17,000万元（如需进行业绩补偿，则以履行完毕交易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为准），在2019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及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以较晚者为准）支付。

9. 上市地点

本次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0.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李昭强和宋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申请人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李昭强、宋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申请人新增股份因申请人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1.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过渡期间，因昇辉电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将由申请人享有，因昇辉电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减值将由原昇辉电子股东李昭强和宋叶承担。标的资产交割后，申请人和昇辉电子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昇辉电子进行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如所有者权益于资产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对应的差额部分，原昇辉电子股东李昭强和宋叶应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所持昇辉电子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过渡期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全额补足。

12.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13.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昇辉电子100%股权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标的资产应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申请人享有和承担。如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或行为而引致的侵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未披露的账外负债/或有负债等导致昇辉电子或申请人受到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因交易对方违反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其他条款，或因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交易对方应赔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1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



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申请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在申请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申请人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5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申请人总股本的 2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具体数量由申请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申请人新增股份因申请人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



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以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如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但由于发行价格等原因造成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申请人以自筹资金补足。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昇辉电子2016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请人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73号），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昇辉电子	170,621.60	91,276.05	35,406.11
鲁亿通	61,876.69	23,332.31	45,769.34
成交金额	200,000.00		
占比	323.22%	391.20%	436.97%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昇辉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并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申请人向李昭强、宋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昇辉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李昭强、宋叶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李昭强持有申请人26.29%股份；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上限21,412,544股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李昭强持有申请人23.13%股份，均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昭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注：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宋叶持有申请人5.30%股份；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上限21,412,544股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宋叶持有申请人4.66%股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目前无法确定，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宋叶持有申请人股份比例高于5%，则构成申请人的关联方。

（五）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56,509,469股，纪法清直接持股31.38%，其控制的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9%，纪法清仍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上限21,412,544股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高于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申请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177,922,013股，纪法清直接持股27.60%，其控制的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9%，纪法清仍为申请人



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鲁亿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鲁亿通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申请人、交易对方李昭强、宋叶。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是由山东鲁亿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日获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240000018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号）、深交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9号），申请人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鲁亿通”，证券代码为“300423”。

鲁亿通现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74549600）。根据鲁亿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2017年7月10日，鲁亿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706.272 万元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纪法清
住 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 256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5745496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元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鲁亿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2,358,138	5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339,262	42.1
三、总股本	107,697,400	100

根据申请人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截至2017年3月31日，申请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纪法清	49,106,693	45.60%	人民币普通股
2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34,720	8.57%	人民币普通股
3	陆金海	4,784,780	4.44%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文慧	1,380,305	1.28%	人民币普通股
5	温瑞凤	1,120,700	1.04%	人民币普通股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起龙骧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22	0.74%	人民币普通股
7	贺智波	680,938	0.63%	人民币普通股
8	杨光第	600,000	0.56%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艳华	570,939	0.5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柳云鹏	504,613	0.47%	人民币普通股

注：

根据申请人于2017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该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变更前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68,138	57.82	61,633,458	57.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29,262	42.18	45,429,262	42.43
合计	107,697,400	100	107,062,720	100

3. 鲁亿通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鲁亿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鲁亿通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年度利润分配

经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申请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申请人于2016年5月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申请人股份总数增加至105,600,000股。

2016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3号），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7,6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17,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6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5,600,000元。

(2) 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

2016年6月7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意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2,097,4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7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4号），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申请人已收到2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97,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28,566,58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09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469,188元。申请人股份总数增加至107,697,400股。

(3)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3月31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4,680股。申请人股份总数变更为107,062,720股。

2017年5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5号），截至2017年5月16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634,68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7,062,720元。

2017年6月14日，申请人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6月13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7,697,400元变更为107,062,720元。公司已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

（4）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

2017年5月26日，鲁亿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授予限制性股票4,42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拟变更为111,482,720股，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11,482,720元。

注：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昭强、宋叶，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李昭强

根据李昭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李昭强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昭强，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781223****，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2) 李昭强系昇辉电子的股东，持有昇辉电子70%的股权，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2. 宋叶

根据宋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承诺并经查验，宋叶基本情况如下：

(1) 宋叶，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780803****，住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2) 宋叶系昇辉电子的股东，持有昇辉电子30%的股权，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昭强、宋叶均为昇辉电子的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确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申请人、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申请人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



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与申请人、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未在申请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7年2月27日），交易对方均未持有申请人的股份。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7月11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GRANDWAY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7)《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1)《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申请人独立董事徐向艺、柳喜军、孙树敏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申请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申请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

宜的议案》，申请人董事会提请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申请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交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二）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17年7月9日，昇辉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昭强、宋叶将其合计持有的昇辉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同意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李昭强、宋叶合计持有的昇辉电子 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之规定，申请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昇辉电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申请人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申请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

确定，申请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作出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申请人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申请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申请人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李昭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申请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7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诚信情况、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诺函》、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8.92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52号、天健审[2017]3-73号），申请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73号）、《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74号）、鲁亿通公告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请人的陈述，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请人章程、最近二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申请人最近二年分别实施了现金分红，最近二年现金分红符合章程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请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申请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申请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鲁亿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诚信情况、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诺函》、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73号）、《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检索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检索时间: 2017年7月10日), 申
请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述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51号)、申请人陈述并经验证申请人公开披露信息, 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023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392.07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37,488,912.2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相关税费以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申请人确定了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的条件, 且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5名,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人实际控



GRANDWAY

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5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申请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2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的相关要求。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申请人于2017年7月11日与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对申请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昭强、宋叶持有的昇辉电子100%股权事宜所涉及

过渡期的安排、期间损益的归属、申请人的滚存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为李昭强、宋叶合计持有的昇辉电子 100%的股权，其中，李昭强转让所持昇辉电子 70%的股权，宋叶转让所持昇辉电子 30%的股权。

坤元评估就昇辉电子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昇辉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01,092.27 万元。各方同意根据该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0,000 万元。

2. 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申请人将以向李昭强、宋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向李昭强支付的对价，85%以股份方式支付，15%以现金方式支付；向宋叶支付的对价，40%以股份方式支付，60%以现金方式支付。

各方确定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8.92 元/股。按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申请人将向李昭强、宋叶共计发行 49,446,749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昇辉电子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	股份数（股）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
李昭强	140,000	119,000	59.50%	41,147,994	21,000	10.50%
宋叶	60,000	24,000	12.00%	8,298,755	36,000	18.00%
合计	200,000	143,000	71.50%	49,446,749	57,000	28.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最终股票发行数量将以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申请人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以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公司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申请人的支付义务。

本次现金对价的支付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实施，支付顺序如下：交易对方李昭强对应取得的现金对价 21,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方宋叶应取

得的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19,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 17,000 万元（如需进行业绩补偿，则以履行完毕交易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后的剩余部分为准），在 2019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及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较晚者为准）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

如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但由于发行价格等原因造成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申请人以自筹资金补足。

3. 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及交易各方的约定，李昭强和宋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李昭强、宋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申请人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申请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5. 期间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过渡期间，因昇辉电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将由申请人享有，因昇辉电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减值将由原昇辉电子股东李昭强和宋叶承担。标的资产交割后，申请人和昇辉电子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昇辉电子进行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如所有者权益于资产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对应的差额部分，原昇辉电子股东李昭强和宋叶应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所持昇辉电子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过渡期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全额补足。

6. 标的资产的交割

(1)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李昭强、宋叶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申请人享有和承担。如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或行为而引致的侵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未披露的账外负债/或有负债等导致昇辉电子或申请人受到损失的，由李昭强、宋叶承担责任。

(2) 申请人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李昭强、宋叶发行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李昭强、宋叶名下。

7.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李昭强、宋叶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 昇辉电子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 (3)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3) 因李昭强、宋叶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其他条款，或因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致使标的公司或申请人受到损失的，李昭强、宋叶应赔偿标的公司或申请人的全部损失。

（二）《补偿协议》

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与补偿义务人签订《补偿协议》，由李昭强、宋



GRANDVIEW

叶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与申请人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1. 盈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昇辉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称“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协议所指“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 万元、21,600 万元、25,900 万元，昇辉电子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500 万元。

2.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将在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昇辉电子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 利润承诺补偿

如果昇辉电子在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出让方承诺的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出让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就差额部分对申请人进行补偿；若昇辉电子承诺期各年业绩未达到当年承诺金额的，出让方不需要单独履行补偿义务。协议并约定了具体的补偿方式。

4.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之日起四个月内，申请人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后若承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协议并约定了具体的补偿方式。

5. 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申请人应当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金额的 50%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形式奖励给 2019 年度结束后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奖励人员与奖励比例届时

将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此范围内提名，并经申请人认可后具体确定，奖励金额来源于标的公司实现的超额净利润。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如果根据上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为准。

6.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李昭强、宋叶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协议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各条款全部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昇辉电子100%的股权。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昇辉电子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0880560Y)。根据昇辉电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2017年7月10日，昇辉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昭强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白陈路 38 号厂房之一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0880560Y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照明灯具、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具、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元器件、灯具配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电源及驱动产品、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以上产品的技术研发、安装、设计、咨询服务；软件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的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昇辉电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2017年7月10日，昇辉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昭强	3,500	70
2	宋叶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3. 标的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昇辉电子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昇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拥有下述业务资质：

（1）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6月30日），昇辉电子如下产品获得强制性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	所属主体
1	201201030156690 5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GB 7251.3-2006	2017年9月10 日	昇辉 电子
2	201201030156689 7	双电源柜（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GB7251.12-20 13	2017年9月10 日	昇辉 电子
3	201201030158559 3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 装置	GB/T 15576-2008	2017年12月 12日	昇辉 电子
4	201001030144698 6	照明计量配电箱（配电 板）	GB 7251.3-2006	2020年1月12 日	昇辉 电子

5	201001030144698 2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 12-2013	2020年1月12日	昇辉电子
6	201001030144698 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 12-2013	2020年1月12日	昇辉电子
7	201501030179383 5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B/T 15576-2008	2020年8月10日	昇辉电子
8	201501030179384 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 7251. 12-2013	2020年8月10日	昇辉电子
9	201301020265474 8	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 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	GB16915. 1-2014	2021年4月26日	昇辉电子
10	201301020165474 9	带开关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GB1002-2008 GB2099. 1-2008 GB16915. 1-2014	2021年4月26日	昇辉电子
11	201301020165475 1	带开关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GB1002-2008 GB2099. 1-2008 GB16915. 1-2014	2021年4月26日	昇辉电子
12	201301020165475 2	带开关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GB1002-2008 GB2099. 1-2008 GB16915. 1-2014	2021年4月26日	昇辉电子
13	201301020165475 7	带开关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接地暗装插座	GB1002-2008 GB2099. 1-2008 GB16915. 1-2014	2021年4月26日	昇辉电子
14	201301020265474 7	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 暗装跷板式双控开关	GB16915. 1-2014	2021年4月26日	昇辉电子
15	201201030152517 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 12-2013	2022年3月14日	昇辉电子
16	201701030197534 4	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涉笔)	GB/T7251. 12-2013	2022年6月14日	昇辉电子
17	201701030197535 1	母线槽	GB/T7251. 6-2015	2022年6月14日	昇辉电子

(2) 昇辉电子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于2017年5月8日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6-1-00092-2017), 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止, 许可类别: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GRANDWAY

(3) 根据昇辉电子提供的资料, 昇辉电子高压产品、开关面板、LED产品取得的相关检验报告/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内容	产品名称	报告/证书 编号	报告/发 证时间	检测/发证单位
高压产品					
1	检验(试 验)报告	KYN28-12/1250-31.5铠 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 开关设备	13Q0367-S	2013年3 月29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2	检验(试 验)报告	HXGN-12F(R)/125-31.5 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 闭开发设备	13Q0366-S	2013年4 月27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3	检验(试 验)报告	HXGN-12F/630-20箱型 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开 发设备	13Q0365-S	2013年5 月9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4	检验(试 验)报告	DFW-12/630-20高压电 缆分接箱	15Q0634-S	2015年7 月30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5	检验(试 验)报告	XGN□-12(F)/630-20高 压环网开关设备(SF6 型)	15Q0700-S	2015年8 月12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6	检验(试 验)报告	XGN□-12(F.R)/125-31 .5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SF6型)	15Q0701-S	2015年8 月12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7	检验(试 验)报告	XGN□-12(ZF.R)/125-3 1.5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真空型)	15Q0686-S	2015年8 月17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8	检验(试 验)报告	XGN□-12(ZF)/630-20 高压环网开关设备(真 空型)	15Q0685-S	2015年8 月31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9	检验(试 验)报告	XGN□-12/1250-31.5金 属封闭箱式环网高压开 关柜	16Q0792-S	2016年5 月24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10	检验(试 验)报告	RM6□-12(F)/125-31.5 全封闭全绝缘充气柜	16Q0791-S	2016年5 月26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11	检验(试 验)报告	GXGN□-12(F)/125-31. 5全封闭全绝缘固体环 网柜	16Q0790-S	2016年5 月27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12	检验(试 验)报告	GXGN□-12(C)/630-20 全封闭全绝缘固体环网 柜	16Q0789-S	2016年6 月10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13	检验(试 验)报告	RM6□-12(V)/630-20 全封闭全绝缘充气柜	16Q1024-S	2016年6 月15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14	检验(试 验)报告	RM6□-12(C)/630-20 全封闭全绝缘充气柜	16Q1002-S	2016年6 月15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GRANI

15	检验(试验)报告	YBM□-12/0.4-630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16XB0135-S	2016年6月20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6	检验(试验)报告	ZGS11-Z-630/10组合式变压器	16XB0130-S	2016年6月20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7	检验(试验)报告	GXGN□-12(V)/630-20全封闭全绝缘固体环网柜	16Q0788-S	2016年5月26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8	检验报告	KYN61-40.5/1250-31.5型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发设备	175166	2017年4月28日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19	检验报告	KYN61-40.5/1250-31.5型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发设备	175167	2017年4月25日	辽宁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20	检验报告	XGN□-12(F)/630-20高压环网开关设备(SF6型)	DY170982	2017年5月26日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1	检验报告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28-12/1250-31.5	DY170987	2017年5月26日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2	检验报告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10)	DY170961	2017年5月24日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3	检验报告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20)	DY171037	2017年6月6日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4	试验合格证书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10)	CEST/T-171 23	2017年5月24日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5	型式备案证书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10)	CEST/T-171 10	2017年5月24日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6	试验合格证书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20)	CEST/T-171 36	2017年6月6日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27	型式备案证书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20)	CEST/T-171 20	2017年6月6日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开关面板					
1	检验报告	暗装跷板式单极开关 SFB-SW/1-10A-01 16AX 250V~	DF1500093	2015年3月5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	检验报告	两级带接地暗装插座 SFA-S0/23-10A-01 10A 250V~	Q15-WT0045	2015年1 月16日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 督检测中心
3	检验报告	带保护门单相两级双 用、两级带接地暗装插 座 SFA-S0/23-10A-01 10A 250V~	DF1500094	2015年3 月5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4	检验报告	带开关10A三扁插座 SFA-S0/3S-10A-01	Q13-WT1281	2013年7 月9日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 督检测中心
5	检验报告	带开关二极插座 SFC-S0/23S-10A-11	Q13-WT1282	2013年7 月11日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 督检测中心
6	检验报告	三位大跷板单极开关 SFB-SW/3-10A-01	Q13-WT1283	2013年7 月9日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 督检测中心
LED产品					
1	检验报告	LED日光管 SFL-T8018 18W	GR1300394	2013年8 月23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2	检验报告	LED路灯 SFL-ST180 180W (3*60W/LED Module)	GR1300395	2013年8 月15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3	检验报告	LED路灯 SFL-ST180 180W (3*60W/LED Module)	ZM1300940	2013年8 月16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4	检验报告	LED路灯 SFL-ST180 180W (3*60W/LED Module)	ZM1300941	2013年8 月16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5	检验报告	LED日光管 SFL-T8018 18W	ZM1300942	2013年8 月14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6	检验报告	LED灯管 SFL-T8018 18W	ZM1300943	2013年8 月14日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4) 根据昇辉电子提供的资料，昇辉电子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所属主体
1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Ground recessed lamp	STÜ	STUGZEMC 13041200 120LMV	2013年5 月20日	昇辉 电子
2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LED Floodlight	STÜ	STUGZEMC 13041200 125LMV	2013年5 月20日	昇辉 电子
3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LED T5 tube	STÜ	STUGZEMC 13041100 092LMV	2013年5 月20日	昇辉 电子

4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LED T8 tube	STÜ	STUGZEMC 13041100 095LMV	2013年5 月20日	昇辉 电子
5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Fixed Luminaires	STÜ	STUGZEMC 13041100 103LMV	2013年5 月20日	昇辉 电子
6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LED Ceiling Light	STÜ	STUGZEMC 13041100 111LMV	2013年5 月20日	昇辉 电子
7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LED CANDLE LAMP&LED BULB	STÜ	STUGZEMC 13041200 106LMV	2013年5 月20日	昇辉 电子
8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Fixed Lamp	STÜ	STUGZEMC 13041200 115LMV	2013年5 月20日	昇辉 电子
9	VERIFICATION OF LVD COMPLIANCE	Fixed Luminaires	STÜ	STUGZES0 13041100 104LM	2013年4 月22日	昇辉 电子
10	VERIFICATION OF LVD COMPLIANCE	LED CANDLE LAMP&LED BULB	STÜ	STUGZES0 13041200 108LM	2013年4 月22日	昇辉 电子
11	VERIFICATION OF LVD COMPLIANCE	LED Ceiling Down Light	STÜ	STUGZES0 13041200 112LM	2013年4 月22日	昇辉 电子
12	VERIFICATION OF LVD COMPLIANCE	Fixed Lamp	STÜ	STUGZES0 13041200 118LM	2013年5 月16日	昇辉 电子
13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LED Lamps (T8 LED Tube)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N8A 14 12 90155 001	2015年1 月8日	银河 星元
14	Attestation of Conformity	LED Lamps (T8 LED Tube)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E8A 14 12 90155 002	2015年1 月7日	银河 星元

(5)根据昇辉电子提供的资料,昇辉电子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持证主体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53961143	2011年5月11日	银河星元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8606786	2011年10月21日	银河星元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981319	2011年4月8日	银河星元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44000882	2015年10月10日	昇辉电子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17111QR2	2017年7月4日	昇辉电子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17111ER2	2017年7月4日	昇辉电子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17111SR2	2017年7月4日	昇辉电子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07615Q10168ROM	2015年1月21日	银河星元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0 年 9 月设立

2010年7月1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0]第100002740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10]第03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8月25日，昇辉电子已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投资”）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0年9月7日，昇辉电子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244232）。昇辉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源投资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0日，昇辉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创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昇辉电子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旭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旭睿咨询”)。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昇辉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旭睿咨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2日，昇辉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旭睿咨询将其所持有的昇辉电子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9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昇辉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源投资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 201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6日，昇辉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创源投资认缴。

2012年4月5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12]第140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3月30日，昇辉电子已收到创源投资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2年4月18日，昇辉电子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244232），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昇辉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源投资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5. 2012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3日，昇辉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创源投资认缴。

2012年5月5日，佛山市恒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佛恒达信验字[2012]第HA00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5月3日，昇辉电子已收到创源投资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2年5月10日，昇辉电子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244232），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昇辉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源投资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3日，昇辉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创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昇辉电子2,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昭强、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叶。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6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昇辉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昭强	2,100	70
2	宋叶	900	30
合计		3,000	100

7.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昇辉电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李昭强、宋叶将其所持有的昇辉电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创源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昇辉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源投资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	-----

8.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昇辉电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创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昇辉电子2,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昭强、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叶。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11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昇辉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昭强	2,100	70
2	宋叶	900	30
合计		3,000	100

9. 2016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5日，昇辉电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昭强认缴1,400万元，宋叶认缴600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业支行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昇辉电子已于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3日分别收到宋叶、李昭强上述认缴增资额款项。

2016年5月3日，昇辉电子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60880560Y），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昇辉电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昭强	3,500	70
2	宋叶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GRAI

交易对方李昭强已出具了《关于交易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对昇辉电子出资3,500万元，占昇辉电子注册资本的70%，本人对昇辉电子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

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昇辉电子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昇辉电子股权的情形。

二、昇辉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本人所持有的昇辉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优先权、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昇辉电子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若因昇辉电子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事项或标的资产权属争议或瑕疵而给鲁亿通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昇辉电子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五、如因昇辉电子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昇辉电子股权权属问题而给鲁亿通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鲁亿通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宋叶亦已出具了《关于交易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对昇辉电子出资1,500万元，占昇辉电子注册资本的30%，本人对昇辉电子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昇辉电子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昇辉电子股权的情形。

二、昇辉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本人所持有的昇辉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优先权、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昇辉电子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若因昇辉电子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事项或标的资产权属争议或瑕疵而给鲁亿通造成损失的，由本人

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昇辉电子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五、如因昇辉电子历史上的出资、股权转让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因昇辉电子股权权属问题而给鲁亿通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鲁亿通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 银河星元

（1）银河星元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31883J）。根据银河星元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银河星元是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7月10日，银河星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银河星元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茂桐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 厂房六第一、四层西分隔体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1883J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灯具、电源的生产与销售，软件系统的集成，亮化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银河星元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2017年7月10日，银河星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昇辉电子	357	51
2	孙茂桐	343	49
合计		700	100

（2）银河星元的历史沿革

①2007年4月设立

2007年1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7]第717724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银河星元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4月5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业信验字[2007]第6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4月3日，银河星元已收到李克华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7年4月16日，银河星元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61851）。银河星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克华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②2009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月9日，银河星元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克华将其所持有的银河星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茂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河星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茂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③2011年1月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8日，银河星元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孙茂桐将其所持有的银河星元51%的股权（1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昇辉电子。

2011年1月8日，银河星元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银河星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其中孙茂桐认缴245万元，昇辉电子认缴255万元。2011年1月13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业信验字[2011]12号），经其

审验，截至2011年1月12日，银河星元已收到孙茂桐、昇辉电子货币出资共计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银河星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昇辉电子	357	51
2	孙茂桐	343	49
合计		700	100

④2017年6月拟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日，昇辉电子与贾启超签订《深圳市银河星元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昇辉电子将持有的银河星元51%股权以50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给贾启超。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前述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新标电缆

新标电缆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W8QGG0Q）。根据新标电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新标电缆是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7年7月10日，新标电缆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标电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毅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3 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 4 座 1913 室之一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8QGG0Q



GRANDWAY

经营范围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绝缘制品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生产制造另设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新标电缆的工商档案,新标电缆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昇辉电子	700	70
2	广东求精电气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017年6月10日,新标电缆股东做出成立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

2017年6月9日,新标电缆在南方都市报发布清算公告。2017年6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申请受理单》,受理新标电缆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四) 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6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昇辉电子	2013203524315	一种高效透光的LED筒灯	实用新型	2013.06.19
2	昇辉电子	2013203527489	一种自排气散热式路灯	实用新型	2013.06.19
3	昇辉电子	2013203559278	一种高效节能的安全型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3.06.19
4	昇辉电子	2014206007480	一种带垃圾桶的多功能草坪灯	实用新型	2014.10.16

5	昇辉电子	2015207582446	一种射灯用的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5. 09. 25
6	昇辉电子	2015211406606	一种 BV 线折弯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12. 30
7	昇辉电子	2015211408599	带有组合式上模的 BV 线折弯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 12. 30
8	昇辉电子	2015211421023	带有整体式上模的 BV 线折弯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 12. 30
9	昇辉电子	2015303755140	射灯散热器	外观设计	2015. 09. 25
10	昇辉电子	2014303917348	带垃圾桶的多功能草坪灯	外观设计	2014. 10. 16

(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1	昇辉电子		8798426	9	信号灯；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布告板；亮灯的电指示牌；霓虹灯；灯箱；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变压器（电）；断路器；电器接插件；继电器（电的）；配电箱（电）；配电盘；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涌保护器；互感器；稳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母线槽；荧光屏。	2021. 1 1. 27
2	昇辉电子		9841122	11	灯泡；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非医用紫外线灯；安全灯；照明用发光管；路灯；日光灯管；车灯；卫生器械和设备。	2022. 1 0. 13
3	昇辉电子	SUNFLY	9408905	11	灯；照明用发光管；电筒；车灯；汽车转向指示灯；喷灯；汽灯；燃料节省器。	2022. 0 6. 20
4	昇辉电子	雅吟	9835038	11	灯泡；灯；照明器械及装置；非医用紫外线灯；安全灯；照明用发光管；路灯；日光灯管；车灯；卫生器械和设备。	2022. 1 0. 13
5	昇辉电子		9408114	37	防锈；重新镀锡；喷涂服务	2023. 0 1. 13
6	昇辉电子	吟亚	9835017	11	非医用紫外线灯；卫生器械和设备	2023. 0 1. 27
7	昇辉电子		8798530	37	防锈；重新镀锡；喷涂服务	2022. 0 9. 20
8	银河星元	ANTIBLUE	18546334	11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日	2027. 1

					光灯管；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发光管；电灯泡；空中运载工具及照明设备；路灯；水族池照明灯；球形灯罩；电灯	. 13
--	--	--	--	--	--	------

注：根据昇辉电子说明，上表第7项商标证书遗失，现正申请补办。2017年6月16日，昇辉电子与佛山市恒信悦达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案件委托代办协议》，昇辉电子委托佛山市恒信悦达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补发注册证书事宜，商标号8798530，类别37。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6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昇辉电子	智慧社区服务应用系统[简称：智慧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15209号	原始取得	2013SR109447
2	昇辉电子	昇辉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986116号	原始取得	2015SR099030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3,358,837.70元、净值为1,693,563.24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569,193.57元、净值为965,055.81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4,141,241.03元、净值为1,200,871.63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租赁房屋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等资产的情形：



GRANDWAY

(1) 2014年9月22日，昇辉电子与佛山市顺德区丰本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本鞋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丰本鞋业将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白陈路38号厂房之一租赁给昇辉电子，厂房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租赁期为8年；租赁面积为建筑面积23,500平方米，空地面积4,000平方米；租金数额：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建筑面积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12元，空地面积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3元，每月总租金为294,000元；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3.3元，空地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3元，每月总租金为325,750元；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4.5元，空地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6元，每月总租金为355,150元。

2017年6月1日，昇辉电子与丰本鞋业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合同》，约定将原合同的租赁面积改为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空地面积4,000平方米，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建筑面积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12元，空地面积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3元，每月总租金为288,000元；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3.3元，空地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3元，每月总租金为319,100元；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4.5元，空地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6元，每月总租金为347,900元。

丰本鞋业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6月14日颁发的粤房地证字第C2552011号房地产权证。

(2) 2016年9月20日，银河星元与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安达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ADWY16-06F4），嘉安达投资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六栋第四层厂房西侧出租给银河星元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租赁面积为：1,116.9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月租金总额为33,676.43元，第一年租金每年递增8%，第二年租金每年递增5%。

2016年9月20日，银河星元与嘉安达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ADWY16-06F1），嘉安达投资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六栋第一层厂房西侧出租给银河星元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租赁面积为：720.0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月租金总额为



GRANDWAY

28,386.66元，第一年租金每年递增8%，第二年租金每年递增5%。

嘉安达投资持有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2013年12月13日颁发的深房地字第5000601434号房地产证。

(3) 2017年2月1日，赵成雷出具《无偿使用证明》。根据该证明，赵成雷将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4座1913室之一无偿提供给新标电缆用作公司住所，使用面积20.23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7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013年10月13日，赵成雷与佛山市汇威达电力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1013003002），赵成雷购买预售商品房，位于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第4座1913室，用途为商业、金融和信息用房，建筑面积154.54平方米。

根据昇辉电子的说明，赵成雷为新标电缆另一股东广东求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电气”）的股东，赵成雷无偿提供上述房屋作为新标电缆注册之用，新标电缆2017年3月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现已进入注销程序。

（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协议

经查验，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昇辉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1,500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杨子莹以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107681号的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500	2016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3			3,0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3日	

2. 票据合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额度	额度有效期	担保方
1	昇辉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15,000万元	2016年5月9日至 2017年5月8日止	李昭强、宋叶、 佛山市顺德区顺



		公司北滘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北滘支行”）		（承兑到期日不晚于2017年11月8日）	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丰本鞋业以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昇辉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4,145元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昇辉电子以104,145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3. 昇辉电子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1	昇辉电子	佛山市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银行北滘支行	2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均已于2017年5月解除
2		中地君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君豪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000		
3		中基君豪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销售合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700万元以上且未经客户验收）的重大销售合同/协议如下：

（1）2015年2月2日，昇辉电子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碧桂园”）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20150202001），合同有效期自合作开始之日起至合作终止之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碧桂园依照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昇辉电子发出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昇辉电子根据碧桂园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提供昇辉电子签章确认的报价单并交由碧桂园最终书面确认；采购货物的具体事项以碧桂园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或合同为准；昇辉电子收到订单后必须按期进行备货送货。

注：根据标的公司说明，该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合同由标的公司与碧桂园下属公司另行签署。

（2）昇辉电子与大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大丰碧桂园综合楼、商业街、高层、园区亮化和楼顶发光字供货及工程施工合同》（编号：昇辉合字[20140508001]），约定昇辉电子负责大丰碧桂园综合楼、商业街、高层、

园区亮化和楼顶发光字工程施工，LED 灯具、辅材供货及安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总金额 7,225,466 元。

(3) 昇辉电子与句容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句容碧桂园欢乐城导视系统安装工程合同》（编号：昇辉合字[20140606002]），约定昇辉电子承包句容碧桂园欢乐城导视系统安装工程，由昇辉电子提供材料、辅料及施工。合同采用单价形式结算，人工及辅材按固定单价，合同总金额 7,833,743.19 元。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昇辉电子LED和智能家居部分业务涉及安装施工，并且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的情形。根据昇辉电子的说明，至2017年一季度末，涉及工程施工的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66%。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2017年7月6日出具的《说明》：“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从事高低压成套设备产品、LED照明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等业务。经查询和了解，从2015年1月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建筑业及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也未受到过有关的行政处罚。”

5. 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7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协议如下：

(1) 2015年1月1日，昇辉电子与温州弘元同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同盛”）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昇辉电子向弘元同盛发出采购报价单或订单；弘元同盛根据昇辉电子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提供弘元同盛签章确认的报价单并交由昇辉电子最终书面确认；采购货物的具体事项以昇辉电子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或合同为准。

(2) 2016年，昇辉电子与广东纵横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机电”）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在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昇辉电子向纵横机电发出采购报价单或订单；纵横机电根据昇辉电子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提供纵横机电签章确认的报价单并交由昇辉电子最终书面确认；采购货物的具体事项以昇辉电子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或合同为准。

(3) 2017年1月1日，昇辉电子与求精电气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在2017



GRANDWAY

年1月至2017年12月内，昇辉电子向求精电气发出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求精电气根据昇辉电子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提供求精电气签章确认的报价单并交由昇辉电子最终书面确认；采购货物的具体事项以昇辉电子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或合同为准。

(4) 2017年1月1日，昇辉电子与广东泰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泰明”）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内，昇辉电子向广东泰明发出采购报价单或订单；广东泰明根据昇辉电子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提供广东泰明签章确认的报价单并交由昇辉电子最终书面确认；采购货物的具体事项以昇辉电子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或合同为准。

(5) 2017年1月4日，昇辉电子与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1年，昇辉电子向众业达发出采购报价单或订单；众业达根据昇辉电子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提供众业达签章确认的报价单并交由昇辉电子最终书面确认；采购货物的具体事项以昇辉电子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或合同为准。

(6) 2017年1月4日，昇辉电子与广州龙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涌建材”）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在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6月30日内，昇辉电子向龙涌建材发出采购报价单或订单；龙涌建材根据昇辉电子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提供龙涌建材签章确认的报价单并交由昇辉电子最终书面确认；采购货物的具体事项以昇辉电子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或合同为准。

(7) 2017年3月31日，昇辉电子与中山恒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迈光电”）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昇辉电子向恒迈光电发出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恒迈光电根据昇辉电子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报价单或订单提供恒迈光电签章确认的报价单并交由昇辉电子最终书面确认；采购货物的具体事项以昇辉电子最终确认的报价单或合同为准。

6.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昇辉电子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期末数（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滨海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00	对方未进行索要

根据昇辉电子的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天津滨海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打入，后续对方如追收，会核实后支付。

（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陈村分局消防中队、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佛山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日期：2017年7月10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7年7月1日，申请人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申请人关系
1	纪法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莱阳微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纪法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莱阳微日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2.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申请人向李昭强、宋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昇辉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昭强持有申请人股份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重组后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昇辉电子将成为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李昭强将成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李昭强填写的《关联关系自查表》并经验，李昭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李昭强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佛山市顺德区健实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健实”）	李昭强持股 90%，李昭强母亲李辉持股 1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企业资产咨询、管理。
2	华南国际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李昭强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宋叶任董事；佛山市顺德区众实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众实”）（陈建平持股 90%、战玉芬持股 10%）持股 100%	通用航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为准）；飞机维护；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无人机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广告业。
3	佛山市方诺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昭强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李昭强母亲李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顺德健实持股 40%、顺德众实持股 60%	企业资产咨询、管理。
4	霍尔果斯方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昭强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顺德健实持股 40%、顺德众实持股 60%	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财务顾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居间服务；商务服务；展示、展览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艺术交流；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的平台建设。



GRANDWAY

5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李昭强担任董事，顺德众实持股 56%、广东亨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张栋梁、赵琳琳各持股 50%）、顺德健实持股 11%、广东赫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康文哲、许丽各持股 50%）、广东峰泽九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李雪峰、程姝各持股 50%）	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私、铝合金及不锈钢制品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佛山市顺德区昇誉电子有限公司	李昭强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昇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BVI 公司、股东为常鹏）。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研发、生产经营照明灯具、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灯具、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器件、灯具配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电源及驱动产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并提供相关的安装、设计、咨询服务；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
7	广东众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昭强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李昭强母亲李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顺德健实持股 40%、顺德众实持股 6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8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印儿奈美甲店	李昭强配偶孙倩芳任负责人	美甲服务
9	哈尔滨汽轮机辅机工业总公司冷作厂	李昭强父亲李树成任负责人	冷作加工，铆焊（不含压力容器）。
10	佛山市广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李昭强、赵英华分别持股 50%，李昭强任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销
11	哈尔滨市南岗区鑫晟花园酒专卖店	注销前，李昭强为经营者	该专卖店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注：

（1）关于上表第 2 项：华南国际商务航空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李昭强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辞去华南国际商务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相关材料已送去广州市工商总局备案。

（2）关于上表第 4 项：霍尔果斯方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李昭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GRANDWAY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与鲁亿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鲁亿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鲁亿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鲁亿通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鲁亿通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鲁亿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鲁亿通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全部损失。”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昭强亦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与鲁亿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鲁亿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鲁亿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鲁亿通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鲁亿通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鲁亿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鲁亿通损失的,本人



GRANDWAY

同意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申请人有新增的关联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纪法清、交易对方李昭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鲁亿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停止经营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鲁亿通，或者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确保鲁亿通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鲁亿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鲁亿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鲁亿通所有；如因此给鲁亿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鲁亿通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李昭强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昇辉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昇辉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鲁亿通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鲁亿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停止经营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鲁亿通，或者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确保鲁亿通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鲁亿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鲁亿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鲁亿通所有；如因此给鲁亿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鲁亿通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产生同业竞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纪法清、交易对方李昭强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申请人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GRAND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申请人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7年2月27日，申请人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披露申请人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 2017年3月6日，申请人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申请人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 2017年3月13日、3月20日，申请人分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申请人股票继续停牌。

4. 2017年3月27日，申请人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申请人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5. 2017年4月1日、4月11日、4月18日，申请人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申请人股票继续停牌。

6. 2017年4月25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7. 2017年4月26日，申请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申请人股票继续停牌。

8. 2017年5月4日，申请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申请人股票继续停牌。

9. 2017年5月10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



GRANDSEA

向股东大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申请人股票继续停牌。

10. 2017年5月18日、5月25日，申请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申请人股票继续停牌。

11. 2017年5月26日，申请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申请人股票继续停牌。

12. 2017年6月7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申请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申请人股票继续停牌。

13. 根据申请人、李昭强、宋叶的陈述，除已公开披露的协议之外，申请人与李昭强、宋叶、昇辉电子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此外，申请人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鲁亿通已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德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245R）、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750000）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德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申请人已聘请天健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天健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2594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1）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申请人已聘请坤元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坤元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302000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13001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坤元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鲁亿通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鲁亿通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鲁亿通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人员”），就核查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买卖申请人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2.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7 日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人员中，除崔静（申请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云鹏（申请人总经理）、魏春梅（申请人副总经理）、姚京林（申请人监事会主席）存在买卖申请人股票的行为外，其他核查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申请人股票的行为。存在买卖申请人股票的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崔静	——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卖出 65,000 股
柳云鹏	——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卖出 100,000 股
魏春梅	——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卖出 31,200 股
姚京林	——	2017 年 1 月 12 日卖出 26,300 股

经查验申请人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崔静、柳云鹏、魏春梅、姚京林的自查报告，崔静、柳云鹏、魏春梅、姚京林在自查期间对申请人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并未利用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并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除此之外，自查期间该等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持有、买卖鲁亿通股票的其他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鲁亿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在核查期间买卖申请人股票的有关人员均已出具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申请人股票行为并未利用申请人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并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申请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该等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GRAND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鲁亿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推荐安排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纪法清、交易对方李昭强、宋叶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鲁亿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推荐安排的确认函》，根据该等确认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鲁亿通董事会、管理层的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当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向鲁亿通提出改选或提名董事的提案。

2、本次交易后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不少于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李昭强至多向鲁亿通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向鲁亿通提出改选或提名董事的提案；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鲁亿通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纪法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鲁亿通提名的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人数均将保持多数。

3、根据鲁亿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且鲁亿通董事会改选完成后，鲁亿通实际控制人纪法清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标的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进入管理层。

（二）关于李昭强的任职承诺

李昭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事宜签署了《关于任职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昇辉电子股权交割完成日起（即昇辉电子股东变更为鲁亿通之日），仍需至少在昇辉电子任职六十个月，并与之签订相等期限的附带保密协议和竞业



GRAND

禁止责任的《劳动合同》，且在昇辉电子不违反该等协议的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昇辉电子的《劳动合同》；

2、本人任职期间及任职结束后两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鲁亿通及昇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既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鲁亿通及昇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鲁亿通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昇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鲁亿通或昇辉电子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鲁亿通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昇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鲁亿通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昇辉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3、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2项之承诺，本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鲁亿通股份无偿返还予鲁亿通；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给鲁亿通或昇辉电子造成损失的，则除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鲁亿通或昇辉电子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的规定。

2. 鲁亿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

《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申请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法清、交易对方李昭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 如相关买卖申请人股票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申请人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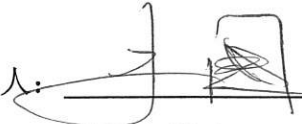
1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刚


孙冬松

2017 年 7 月 11 日